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12,881,5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江裕控股由KGL持有100%權益，而FHL(一間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KGL之100%權益，而江裕控股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約72.6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此，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在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167,853,96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9%)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精密總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	26,032 (80.23%)	6,414 (19.77%)
由於以上決議案贊成票均超過50%，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